附件六

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切結保證在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不超過 6 年 0 月（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8 月 9 日），居（停）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，特立此切結書存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內政部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名蓋章（與護照登載簽名樣式相同）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